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电力营销服务与运营管理分公司部分营销技改项目开发实施

询比采购

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GXTC-CZ-C-2141052）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委托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电力营销服务与运营管理分公司部分营销技改项目开发实施组织询比采购。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电力营销服务与运营管理分公司部分营销技改项目开发实施询比采购

2.资金来源：已落实

3.采购内容及供应商专用资格要求：

标段号	标段名称	标段内容	预计完成时间	分项最高限价（元）	标段最高限价（元）	供应商专用资格要求
1	电能计量密钥管理	电能计量密钥日志分析与审计系统项目开发实施	2021年11月25日	1150000	1580000	1. 供应商须具有 CMMI3 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期内的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 3. 供应商须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提供证明材料）； 4. 供应商近三年（从 2018 年 8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具有密钥相关开发实施业绩（提供合同及配套发票扫描件）。
		电能计量密钥视频数据管理平台项目开发实施	2021年11月25日	430000		
2	营销管控远程业务支撑平台项目	营销管控远程业务支撑平台项目	2021年11月25日	1010000	1010000	1. 供应商须具有 CMMI3 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期内的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 3. 供应商须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提供证明材料）； 4. 供应商近三年（从 2018 年 8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具有系统开发实施业绩（提供合同及配套发票扫描件）。

二、供应商通用资格要求

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承担项目的能力。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响应或

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响应；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

4. 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供应商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未被列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和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

7.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报名及采购文件的获取

1、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响应报名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impc.com.cn:82>）”，先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开始投标报名。

2、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和获取采购文件。凡有意参加响应者，请于2021年8月6日至2021年8月12日下午17:00，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在线报名和获取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1）具体流程为：登录平台→在报名管理界面查看最新采购项目→供应商报名提交报名资料→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平台联系电话：400-9913-966，平台QQ服务群：696541095。

（2）报名单位须凭企业数字证书（CA）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之前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办理CA。平台为所有供应商提供了线上办理CA的业务功能，用户注册审核通过后，使用“平台服务—>商城”功能进行CA和电子签章的在线办理。

3、代理公司详细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15号绿地集团中央广场蓝海大厦A座608室。

4、报名时需上传下列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人本人办理相关事宜，授权书中必须

明确项目名称、标段号、并附授权人、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联系方式，格式详见附件)；

(2) 营业执照扫描件；

(3) 供应商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

(4) 供应商专用资格要求的内容；

(5) 供应商需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查询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详见附件)；

(6)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近三年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详见附件)；

(7) 供应商需提供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详见附件)；

(8) 提供《响应真实性承诺书》(详见附件)。

说明：

1) 报名资料如无法查真，需由供应商提供有效查询路径。

2) 在报名阶段，对供应商资质、业绩等资格要求进行严格的真实性核查；经核实存在资格证明材料造假或信息不实的，采购人将参照公司《物资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3) 供应商提供的报名资料需按照公告要求顺序排列，加盖公章后整体扫描为 pdf 格式上传，不接受 doc、图片形式的报名资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报名资料一律退回。

4) 为保证供应商顺利报名成功，请供应商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一个小时上传报名资料，如因供应商上传报名资料距报名截止时间不足一小时，且资料审核未通过后未能及时上传更正报名资料，导致报名不成功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1. 电子响应文件请于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评审方式，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将不予接收。

2、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响应时使用数字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如果供应商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需要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

五、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解密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上传时间：2021年8月6日~2021年8月18日上午10:00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8月18日上午10:00

解密时间：2021年8月18日上午10:00-11:00

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

如果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有改变，采购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六、解密方式及询问方式：

电脑环境要求：(1)操作系统：Windows 7、10；(2)浏览器：Internet Explorer 11、10(以管理员身份运行)或360安全浏览器；(3)办公软件：Microsoft Office 2007或WPS2019个人版；(4)PDF软件推荐：Adobe Reader。

非以上环境可能出现错误影响其投标，登录交易平台时如提示更新插件则必须更新，否则影响其电子投标。

1. 开标前签到流程：进入【网上开标】菜单→进入开标厅→点击“点此签到”按钮→点击右上角“签到”按钮→自动在签到表加盖法人章→最后点击“保存”按钮。

2. 远程解密流程：供应商于2021年8月18日上午10:00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在“网上开标”界面，点击“进开标厅”按钮，在该界面进行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提前30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供应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3. 解密后报价确认流程：进入【网上开标】菜单→进入开标厅→点击“点此签字”按钮→点击右上角“签字”按钮→自动在签到表加盖法人章→最后点击“保存”按钮。

4. 远程询问：供应商不需到达评审现场，专家通过远程与各供应商进行视频询问。

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解决，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等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解决(QQ群：696541095，周一至周日，8点30至20点30时)，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确认响应文件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七、评审方式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审法。

八、采购费用：

(1)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2) 代理服务费：参照内工建协{2016}17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进行取费，成交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计进行计算，以每个成交通知书的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成交金额低于500万元以下的乘以对应的费率，按实际费用收取。

(3) 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使用服务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采购，每标段每家供应商需（在获取采购文件后，上传响应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响应服务费300元/标段/次。

(4) 成交单位需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招标管理部门缴纳交易服务费，收取办法为：①成交金额大于500000元（50万元）按成交价的1%收取，成交金额低于500000元（50万元）按500.00元收取；②框架采购和入围的成交单位，平台使用服务费为1000元/标段/次。场地使用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代理服务费、场地服务费的缴纳，如未按时缴纳费用将按照《不良行为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代理机构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15号绿地集团中央广场蓝海大厦A座608室

邮编：010098

联系人：高经理

联系电话：0471-4360908

邮箱：gxzb_sp@163.com

代理服务费可电汇至下列地址：

招商银行（只限于存入代理服务费）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账 号：4719 0141 0210 601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6日

